

阜宁县人民法院将于7月15日10时至7月16日10时,拍卖该县盐城街道鸿儒明邸20幢403室不动产。起拍价:45.5924万元。详情请见阜宁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建湖县人民法院将于7月18日10时至7月19日10时,拍卖该县中央华府9幢603室不动产。起拍价:59.78万元。详情请见建湖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 市中院举行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本报讯(吴雨佳)近日,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以“学好党纪、正心正行,锻造勤廉并重、实干笃行的法院铁军”为题,为院机关干警讲授专题党课。

李江蓉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论述,深刻领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必然性与必要性,坚持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指引,将步调一致、令行禁止的要求贯

彻于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实践之中,努力把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果转化为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实际成效。要严守政治纪律,筑牢政治忠诚。坚决执行党的政治路线,落实落细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筑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忠诚。要遵守组织纪律,强化组织观念。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

活若干准则,抓好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大力涵养山清水秀的法院政治生态。要严明廉洁纪律,坚决守住底线。创新运用廉政教育基地等教育资源,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确保公正廉洁司法。要强化群众纪律,站稳人民立场。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办案的全流程、各环节体现司法的人民性,加快破解司法领域群众急难

愁盼问题,全心全意解民忧、增民利、暖民心。要坚守工作纪律,扛起职责使命。坚持能动履职,统筹抓好快法办案与服务发展大局,为全市勇当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破路先锋”保驾护航。要严格生活纪律,培养高尚情操。大力弘扬新时代法院文化,培养和强化自我约束、自我控制的意识和能力,自觉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市中院全体干警参加。

## 最高法院

### 在盐召开案例工作调研座谈会

本报讯(陈新宇)7月5日下午,最高法院研究室在盐召开案例工作调研座谈会。最高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喻海松,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会议,省法院研究室主任张志成主持会议。

喻海松对盐城法院案例库工作所取得的成效予以充分肯定。就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案例库、指导性案例工作,他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案例库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对案例库建设使用的认同感。要树牢案库意识,健全选育培树机制,把审好案件和写好文书有机结合起来,为打造精品案库奠定坚实基础。要提升编报质量,注重学习入库案例,加强交流研讨,不断提升案例工作水平。要强化组织领导,通过颁发证书、刊物登载、文章推介等多种方式激励干警编报案例,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李江蓉表示,在最高法院、省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全市法院始终将案例库建设使用纳入重点任务清单,健全案例发现、打磨、研习机制,举办案例编报专题培训,案例工作水平稳步提升。下一步,全市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案例工作关键,持续深化案例意识,充分发挥案例库在统一法律适用、促进诉源治理、深化司法公开、提升法官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奋力开创案例库建设使用工作新局面,不断夯实全市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

会上,最高法院研究室介绍了专题调研内容,市中院汇报了案例库建设使用和指导性案例工作情况,部分基层法院作交流汇报。最高法院研究室调研组成员和省法院、市中院及部分基层法院有关同志参加了调研座谈。

## 执行一线

### 大丰区人民法院

#### 依法启动法拍 促成案件执结

本报讯(张猛)“法官,我现在就给钱,不要卖我的房子!”大丰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室内,被执行人李某满脸焦急。

原告江苏某银行与被告李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李某拿到贷款后未按约定还款,该银行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李某拒绝履行还款义务,银行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依法冻结了李某名下账户并限制其高消

费,但李某一直态度消极。在多次联系李某均无果后,法院决定启动房屋司法拍卖程序,并在公证处见证下更换门锁,张贴封条。获知房产即将被拍卖,被执行人李某终于坐不住了,主动找上门请求法院暂不对其房屋进行拍卖。

法官当即组织双方到法院谈话。迫于执行威慑,被执行人李某一次性履行16.9万余元。至此,该案执行完毕。

## 典型案例

### 我市一则案例入选全省法院交叉执行典型案例

黄银君 邱金坤

近日,全省法院交叉执行典型案例发布,市中院指定盐都区人民法院执行的严某某与响水县某村村委会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执行案入选。

**基本案情:**申请执行人严某某与被执行人响水县某村村委会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经响水县人民法院判决,解除该《土地承包合同书》并由村委会赔偿严某某损失及利息近400万元。因村委会一直未按约交付土地,也未解决一千余亩土地争议,致使严某某的养殖目的不能实现,双方矛盾较大,案件一直未能执行到位。市中院经审查后指定盐都法院执行。

执行法官第一时间熟悉案情,组织双方谈话,了解双方诉求、土地现状以及财产情况,发现村委会有还款意愿,但无力一次性承担过多,而严某某当初投入一百多万元资金未获分毫收益,间接导致严某某在其他数

个案件中无力偿还欠款,引发严某某多次信访。在与双方当事人多次释明沟通后,矛盾逐步得以缓解,并达成分期付款和解协议,村委会已按约履行三期义务。

**典型意义:**执行实践中,村委会作为特殊的被执行人主体,因涉及地域性、历史性、政策性、社会性等众多复杂因素,案件执行往往难度较大。尤其是本案经过一审、二审后又发回重审,从矛盾之初到判决之终历时数年,双方矛盾更是尖锐突出,给执行工作顺利推进带来了巨大阻碍。市中院通过交叉执行将案件指定盐都法院异地执行,回避了地域性、社会性等因素影响。法院通过多次耐心沟通释明,成功搭建起当事人间信任的“桥梁”,最终促成达成分期付款和解协议,同时带动其他数起关联执行案件一并执结,较好地平衡了本案申请执行及被执行人、另案申请执行入等多方权益。

## 市中院

### 法官走进校园开展“青春与法同行”活动

本报讯(陈杰)为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提高抵御校园欺凌、网络诈骗能力,近日,市中院法官走进大冈中学,开展“青春与法同行”专题讲座。

法官从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主要特点、常见形式、校园欺凌演化犯罪行为危害以及如何自我保护等方面向同学们作了详细解读。针对欺凌者、受害者、旁观者三个角度,引导学生远离、抵制校园暴力,并通过案例,教育同学们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法律意识,依法自我防范。另外,法官还结合网络诈骗典型案例,为同学们剖析电信网络诈骗的种种陷阱,提醒同学们在暑假期间树立防范意识,抵制不良诱惑,切勿贪图小利导致上当受骗。

课上,同学们神情专注,认真聆听思考。同学们纷纷表示,宣讲活动内容丰富、深受启发,对校园欺凌、网络诈骗有了更加全面、清晰的认识理解,今后将更加主动学法、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习惯。

## 建湖县人民法院

### 组织观摩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庭审

本报讯(董维玉)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庭审观摩活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受邀参加。

庭审中,法官在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基础上,及时准确归纳出争

议焦点。双方围绕争议焦点对案件事实与证据充分发表意见,整个庭审过程严肃紧张、流畅有序。庭审后,该院召开了交通事故纠纷预防化解专项座谈会,与会人员就如何多方联动推进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高效化解进行了深入讨论。

## 市中院

### 召开亭湖法院执行工作督查推进会

本报讯(唐睿思)为进一步提升亭湖法院执行工作质量、效率和效果,近日,市中院召开亭湖法院执行工作督查推进会暨案件质量讲评会。市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黄旭东出席会议并提要求。

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秉持规范、公正、善意文明原则,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案件。执行干警应全面把握执行案件办理规范,紧密结合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854模式”3.0版要求,确保执行工作不偏离轨道,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要坚持目标导向,紧扣“全达标、走在前”要求,稳步提升执行工作质效。进一步探

索提高执行到位率路径,对小标的案件绝不轻言放弃,借助多方力量推动执行。同时,强化执源治理,减少案件增量。要坚持效果导向,提升执行干警综合素质,树立亭湖法院执行队伍良好形象。强化队伍建设,全力提升执行质效和群众满意度,推动亭湖法院执行工作迈向新高度、再创新业绩。

会上,通报了亭湖法院5月份案结的执行案件评查情况,并就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854模式”3.0版精髓要义及执行实体化模块运用作系统培训。

市中院、亭湖法院执行局相关同志参加会议。

## 全国人大代表

### 点赞盐城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近日,我受邀到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走访调研。调研中,我参观了东台法院黄海湿地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展厅,深入了解东台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举措和成效。

我认为,黄海湿地环境资源审判的成绩可圈可点、有声有色。近年来,东台法院扎实推进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集中审判工作,设立黄海湿地碳汇司法修复基地和7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践基地,强化与盐城、南通地区环保行政执法部门联动,与辖区11家法院签署《黄海湿地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协议》,常态化组织开展巡回审理、普法宣传等工作,精心守护好江苏唯一的世界湿地自然遗产。

我建议,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能动履职理念,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大力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恢复性司法措施,及时发送司法建议和调查报告,持续加大环资案件巡回审判和司法宣传力度,努力交出一份靓丽的生态答卷。

张计玉 整理

## 盐都区人民法院

### 酷暑跨市执行 日夜兼程“亮剑”

本报讯(姚善伟)为切实回应群众的司法期盼,将司法为民宗旨落到实处,连日来,盐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经过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辗转三四市区,先后执行四起案件,用“真金白银”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盐城市某气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泰州市海陵区某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近日,申请执行人联系承办法官,称长期未出现的被执行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目前正在公司。执行干警立即赶往海

陵区,在当地法院协调支持下,经过执行干警耐心细致的工作,被执行人当场履行3万元,余款达成和解协议。

朱某某申请执行广西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执行干警经摸排,了解到被执行人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长期居住在常州市金坛区,经与当地法院联动合作,成功找到陈某某。在执行干警释法明理后,陈某某愿意配合法院执行,当场履行15万元,余款达成和解协议。双方握手言和。

## 法庭传真

### 射阳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 下沉一线化纠纷 排除妨害解民忧

本报讯(袁瑾)近日,射阳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排除妨害纠纷,将纠纷化解在源头。

2022年12月,张某与刘某签订协议,取得某批发市场南侧七个大棚的经营权。此前,陈某从刘某处租赁其中三个大棚,于2023年9月到期,三方约定租赁结束后陈某将三个大棚及原有二层塑料薄膜、一层遮阳网交给陈某。然而协议到期后,陈某以各种理由拒绝迁出,对张某造成妨碍和损失,张某遂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考虑到涉案绿植

钢架大棚数量较多,且当事人均忙于经营,为妥善化解纠纷,承办法官决定主动上门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到达现场后,承办法官实地勘察绿植钢架大棚,询问大棚的租赁期限、经营情况等。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并对陈某提出的法律疑惑进行释明。经多次沟通,当事人双方态度逐渐缓和。最终,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陈某自行清理钢架大棚内的花盆、水泥地面、钢结构门框及大棚北侧的集装箱,清理完毕后限期交付给张某。

## 阜宁法院羊寨人民法庭

### 巡回审判进乡村 普法宣传零距离

本报讯(楚士将)“当事人年事已高,出行不便,我们就将法庭搬到‘家门口’。”近日,阜宁法院羊寨人民法庭法官来到辖区某村村委,就一起继承权纠纷开展巡回审判。

“现在开庭!”随着庄严的法槌敲响,庭审正式开始。村委会工作人员及部分村民代表现场旁听。庭审中,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流程,原、被告双方各执一词,财产

继承无法达成一致,但是仍有调解基础,法官宣布休庭,决定庭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庭后,法官在现场以案释法,就群众关注度较高的相邻、赡养、继承等问题给现场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并解答了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引导大家树牢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讲座结束后,在村干部和民调主任的共同努力下,案件达成调解。

## 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

□周婷婷 马爱杰

沿着302县道一路向东,有一栋灰白相间二楼小楼映入眼帘,朴素大方、安静沉稳。楼正中高悬的国徽,让小楼显得庄重肃穆,这就是响水法院陈家港人民法庭。

近年来,陈家港法庭实干争先、担当作为,先后被省法院、省人社厅联合评为全省优秀人民法庭,连续三年被市中院评为全市法院优秀人民法庭,并于2022年荣立集体三等功。

### 优化服务 营造企业发展“暖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每一件案件都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试金石。

某化工公司系黄海新区响水片区的一家小微企业。自2021年起,与化工公司有着良好买卖合同关系的某耐火材料公司开始出现违约情形,累计欠化工公司货款115万余元。无奈之下,化工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对耐火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财产予以保全。

受理该案后,陈家港法庭承办法官立即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案件情况。因耐火材料公司营业地位于滨海法院滨海港法庭辖

## 陈家港人民法庭:河海交汇处“枫”景正好

区,遂启动“双庭联动”协作机制,陈家港法庭第一时间联系滨海港法庭,明确职责分工,准确归纳双方当事人争议焦点,积极梳理欠款往来事实,以求最佳解决方案。

两家法庭通过沟通交流一致认为,本案应尽量采取调解方式处理,既能维护化工公司合法权益,又能让耐火材料公司获得喘息时间,逐步改善经营,全面履行还款义务。

经两家法庭反复沟通、释法明理,双方最终达成分期付款方案,被告当场给付部分货款,化工公司亦立即向法院申请解除对王某的财产保全。合同纠纷圆满化解,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该案成功入选全省法院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 能动履职 迈出基层治理“大步伐”

“人民法院是基层治理的参与者、推动者,更是护航者。陈家港法庭秉持能动履职理念,充分发挥司法在社会治理和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引领、推动作用,共奏基层治理的法治‘和声’。”今年3月,在陈家港镇召开的季度综治工作会议上,法庭负责人如是说。

紧扣“三个服务”“三个便于”原则,该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秉承“人民法庭为人民”工作理念,推动诉源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持续加强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村委会协作,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充分利用丰富案例资源,大力开展公开审判、法治宣传等活动,以群众看得见的方式诠释公平正义,让法治走进乡村角落、深植群众心中、融入日常生活。两年来,法庭辖区受案数量明显呈现下降趋势。

倾力打造“小丽调解室”专业解纷名片。该调解室由调解经验丰富、调解水平较高的专职调解员朱丽和陈家港镇、双港镇2名轮值调解员组成调解团队,通过纠纷调解、普法宣传等方式,推行“联动式”“订单式”“嵌入式”调解方式,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就地化解。调解室自2021年成立以来,年均化解各类矛盾纠纷60余件。

### 立足本职 增添为民司法“正能量”

“难为你们了,跑了这么多次,在家门口帮我们解决了问题。”庭审后,参加

巡回审理的村民向法官感谢道。近日,陈家港法庭将庭审搬到群众身边,审判员、书记员及原、被告围坐在一起,巡回审理一起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同时邀请数十位镇村干部、当地群众现场观摩。

2022年1月,原告陈家港镇某村村委会与被告刘某某签订了一份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合作经营协议,约定该村委会将集体经济发展资金10万元用于投资刘某某合作经营,刘某某在协议签订后一个周期内将固定收益支付给村委会,并在资金使用到期后返还。但借款到期后,刘某某未将款项偿还村委会。多次催要未果,村委会将刘某某诉至法院。

为给当事人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司法服务,承办法官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联系后,决定采用巡回审理的方式审理该案。经过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并将被告面临的生产经营状况、资金周转问题等一一陈述,最终村委会同意接受分期付款协议,该案圆满化解。

类似的巡回审判,在陈家港法庭还有很多,这是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调解工作实效的一道缩影。

